

文化部推動文化藝術扎根補助作業要點

115 年徵件公告

一、受理事項：11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至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，以從事藝文推廣活動為目的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。
- (二) 國內經營表演場館、美術館、專業藝文展演空間等文化場館之社團法人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

- (一) 一年計畫：至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結案。
- (二) 二年計畫：至遲應於 116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結案。

四、執行重點：

- (一) 串聯文化藝術工作者或團隊，須形成共同合作機制，以增加在地民眾參與，擴大計畫推展效益。
- (二) 須選定單一文化藝術發展主題，所定主題應與地方文化生活有所關聯，帶動民眾深度認識在地藝文特色。
- (三) 推動具在地文化獨特性之扎根內容，導入文化歷史脈絡，結合學校或社區進行，建立系統性扎根模式，具備中長程發展願景，引導整體藝文發展，塑造在地文化價值。
- (四) 打造以文化場域為主之現地體驗內容，結合展演活動，設計適齡、主題明確、類型多元之方案，提升文化參訪和自主學習品質，培養民眾對藝術之感知與走進文化場域之習慣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文件：

- (一) 請於受理事項期間，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申請。
[\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\)]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

(二) 上傳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單：請列印表單並用印大小章之電子檔。
2. 計畫書：請上傳 PDF 檔及可編輯之 WORD 或 ODT 檔。

3. 有效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之電子檔。
4. 已簽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電子檔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已簽署合作意向書之電子檔。

六、收件說明：

- (一) 提案申請補助者，請以繁體中文填妥規定之申請表格、計畫書及必備相關資料，並依照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申請者必須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，任何漏報資料，將負面影響審核結果，資料填寫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三) 本項計畫不受理 E-mail 或傳真方式申請。
- (四) 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 23:59 為止。

七、補助名單核定後公布，並以函文通知。

八、洽詢窗口：文化部藝術發展司(02)8512-6511 李小姐。